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2018年8月27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投资。

5、资金来源

相关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计；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操作；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公司通过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

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